

屏東縣 鹽埔國中 114 學年度 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 四、114 年 7 月 16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187761 號辦理
- 五、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貳、甄選資格：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三年內(11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參、甄選名額及起聘日期

- 一、正取 1 名，備取人員 1 名。正取放棄時由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人員。
- 二、起聘日期：依正式到職月份。

肆、甄選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工作待遇及工作內容：

- 一、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
- 二、工作內容：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或校外教學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三、薪資：採月薪制，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附表第一級支薪。
- 四、本計畫人力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紙本報名，親送本校輔導室。
- (二) 不收取報名費用。

二、報名日期與報名地點：

-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止。
- (二) 送件地點：屏東縣鹽埔國中輔導室。

三、資格審查：請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 (一)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 (三) 符合資格條件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1)以供審查。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不齊者恕不予受理。
- (二) 口試當天請攜帶資格審查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柒、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選日期、時間與甄選地點：

- (一) 甄選地點:屏東縣立鹽埔國中。
- (二) 甄選時間:114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二、口試時間:下午 13 時 00 分起。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後開始計時）。

三、口試配分比例:

專業知能(特殊教育及相關認知)	個人素養(配合態度/特質/合作性)	相關經驗(溝通方式/應變/解決問題能力)
60%	20%	20%

(一) 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內容以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配合園所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為主。
2. 口試當日請攜帶資格審查時檢附之相關文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3. 第二位應考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者開始口試時，第二位應考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當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口試順序：依甄試報到順序。

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0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玖、報到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進用日期自 114 年 09 月 01 日起，並於 114 年 08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學校辦理應聘手續，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者，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應暫緩入校，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壹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學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而出缺者或有中途離職等情形，由本校備取人員遞補。
- 三、本簡章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屏東縣鹽埔國中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日) (夜)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檢附之證明文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請依序排列)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110年8 月1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服務學校或機關(構)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報名時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即可。 2.進入口試者相關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以供檢核。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章	
資 格 審 查 (本 欄 位 由 本 校 勾 選 請 勿 自 行 勾 選)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 2】

屏東縣鹽埔國中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附件 3】

屏東縣鹽埔國中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鹽埔國中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